一吐为快

APP“过度收集个人信息”应严惩

□盛 会

据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站消息，近日，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部署下，中国互联网协会在京召开手机 APP 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情况专家评议会。中国互联网协会表示，通过技术检测以及用户举报发现，QQ 音乐等 18 款 APP 疑似存在过度收集“短信”“通讯录”“位置”“录音”等用户敏感信息，万能看等 9 款 APP 疑似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。（1 月 2 日人民网）

APP“过度收集个人信息”问题早已有之，很多使用过各类 APP 的用户都曾遭遇类似困惑：本来下载某个 APP 的目标很单一，只想购买某些商品而已，但这些 APP 却在打开运行时，要求开通通讯录信息、车辆信息、教育背景、个人照片、工作单位，甚至指纹、短信等相当隐私甚至敏感的个人信息，显然与 APP 的用途毫不相关。更有一些“缺德”的 APP，你不提供那些与它“毫不相关”的个人信息，你就无法正常使用 AAP。

关于 APP 收集个人信息，我国的网络安全法及配套规定等都很明确，网络运营者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，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，并须经被收集者同意；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，不得以欺骗、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、使用信息。尽管如此，“不及格”的 APP 依旧不少，其中还不乏一些大企业的 APP，APP“过度收集个人信息”现象并未得到有效遏制。

此次中国互联网协会的点名，既是给这些 APP 提醒，也是给所有收集个人信息的 APP 敲个警钟。

APP“过度收集个人信息”问题的存在，对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威胁与侵害，让更多人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。过度收集个人信息，侵犯用户正当权益，成了很多 APP 普遍存在的顽疾。而根治此顽疾，既要靠企业自律、用户自觉，更要靠制度保护、司法惩戒。一句话，APP“过度收集个人信息”应严惩。

具体而言，一方面要通过释法、修法或完善行业规则等形式，对网络经营者收集个人信息何谓正当、必要、同意等进行明确界定，挤压、消除不法者模糊操作的空间，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制度屏障。另一方面要强化执法力度，严格依照法律规定，对于不顾用户正当权益的运营者，要完善事后惩戒机制，让他们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金玉良言

“到此一游”难灭迹 景区也要反思服务缺位

□玫昆仑

“签到”、“留名”等旅游陋习一直为人们所诟病。元旦期间，昆明圆通山、植物园等景区内仍有游客将植物及园区建筑当作自己的旅游“签到本”，用各种工具在景区内留下痕迹。在圆通山做生意的王女士表示，每到假期游客比较集中的时间，“某某到此一游”的印记在园区经常能看见。（2019 年 1 月 1 日《昆仑日报》）

“到此一游”难灭迹，直接反映一些游客不讲公德、不讲文明，实施不文明旅游，确实不该，理应对这种不文明行为说不。毕竟，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要求文明旅游，不得在景区乱涂乱画，而写上“到此一游”，就是乱涂乱画，是一种不文明旅游行为，理应按照《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和相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资料图片

何况，景区的植物和建筑属于景区公物，既能美化景点环境，也能宣传景区文化，是现代文明城市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人人都应当予以保护。若写上“到此一游”，就是损坏公物，是一种公德意识低劣的不道德行为，容易为人诟病。

写上“到此一游”既然不该，为什么一些游客乐此不疲呢？除了一些游客素质低下，不讲公德、不讲文明以外，更多的可能是游客到某景区旅游，可能是人生中仅有的一次，所以想表达一下心情，抒发一下感慨，留个纪念。从这个角度上讲，景区理应从“到此一游”难灭迹中反思自己，尽量满足游客这方面的需求。

以往有则报道：在河南洛阳一景区，四名仅穿贴身衣物的年轻女子邀请游客在其身体上留名“到此一游”。这既是一种抗议，也是一种建议，希望景区多考虑到游客的需求，设置专门留名留言的地方，供游客“到此一游”。因为游客“到此一游”的心愿得不到合理的满足，就会在景点乱涂鸦，给他人浏览造成视角污染。另外，黄鹤楼曾一直是“到此一游”的重灾区，管理者每天都要安排 40 多人巡查园区，劝导游客文明游园，但乱刻乱画的涂鸦现象还是时有发生。为了引导游客文明旅游，2013 年“十一”黄金周前，景区管理者提供“留言服务”，设置了 3 块“电子涂鸦墙”，供游客随意在上面写字、画画，抒写“到此一游”。既满足了游客留名留言的心理需求，也解决了游客在景区乱刻乱画的头痛问题，传递着社会文明公德的正能量。

俗话说：不能则痛。道理是相通的。对于景区的乱涂乱画，“堵”不如“疏”。因为游客浏览某地景区，既是一种休闲娱乐，也是一种观赏，总会有一些感想与体会想找个地方来表达，景区管理者理应创造条件满足游客的这种需求；否则，景区点的相关服务缺乏而责怪游客乱涂乱画，自然难以让人信服。

一家之“盐”

“出租房成垃圾场”折射精神世界成色

□杨朝清

近日，一个出租房成垃圾场的视频在网络热传。租客是湖南长沙的一对考研情侣，房内一片狼藉，废纸、塑料瓶满地，甚至还有剩饭，现场变成垃圾堆。此事很快引发网友发出“学历与素质无关”的感叹。（1 月 3 日《潇湘晨报》）

作为一种市场交易，房屋租赁说到底也是一种“分享经济”。房东得到了资本性收益，租客满足了“住”的需要，实现了双方乃至多方的互利共赢。然而，“出租房成垃圾场”不仅切割了社会信任，也损伤了房东的正当权益；“出租房成垃圾场”既给房东带来物质上的损失，也会给他们带来精神上的痛苦与伤害。

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流动的渠道，承载着公众“读书改变命运”的价值认同；对于考研的租客而言，备考显然是第一位的；为了在激烈的考研竞争中脱颖而出，不少人都会争分夺秒，在“整洁”上偷点懒无可厚非。只不过，考研已经结束，这两位租客完全有时间整理房间；“出租房成垃圾场”非不能也，乃不为也。

在一个变动不居的时代里，房东与租客之间大多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；通过房屋租赁，双方塑造了一种互信、互惠的合作关系，而不是一方的收益必然意味着另一方损失的“零和博弈”。在一些消费者看来，我是付了房租的，房间我想怎么样就怎样；这样的自说自话，就是一种价值认同的迷失与错乱。

权利意识不断高涨，规则意识与边界精神却“慢了一拍”，这种“文明的剪刀差”，让一些失范行为层出不穷。同样是租客，有的租客懂得“退租前打扫”，有的租客却让房间上演了“变形记”。房子尽管是租来的，生活却是自己的；对待房子的态度，也折射出人们的价值底色和文化格调。

“你的房间是你的人生的模样，它体现了你与环境的互动方式，折射出的审美、品位、统筹、取舍还包括心态状态，就是我们此时此刻人生的折射，同时它也在暗示影响决定或者限定了我们的格局和选择。”从这个角度上来说，我们也可以通过房子的面貌来“以貌取人”，以房间的模样，来观察一个人的精神世界。“出租房成垃圾场”不是一天形成的，失范行为也是不断累加、逐渐升级的；正是有了日积月累的“快餐文化”和工具理性，正是有了平日里的“一屋不扫”，才有了最终的一片狼藉。

面对层出不穷的“出租房变垃圾场”，指望租客的道德自觉和行为自律显然无济于事，只有触动租客关于利益的敏感神经，他们才会知道“痛”。对于租客背离契约的失范行为，要给予一定的规训与惩罚，让他们感受到“痛”。只有既补齐文明的短板，也通过契约增强外部的约束力与控制力，“出租房变垃圾场”才会越来越少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免费坐飞机出境游、参加高端海外医疗说明会、免费接受“国际权威医学机构”体检……这是嘉兴市某美容院为会员提供的诱人福利。然而，当他们踏上旅程时，便进入了他人精心设置的海外医疗骗局。截至目前，警方已依法查获涉案人员 132 名，冻结涉案资金 7000 多万元，扣押假药 3000 多箱及一大批涉案物品。事实上，这些药品的成分都很简单，有些其实就是“糖”，每一粒的成本仅有 2 元多。（1 月 3 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常言说，天下没有免费午餐。当有人告诉你去国外看一些疑难杂症或者体检，却又花不了多少钱时，有可能就是个骗局，一定要仔细向专业机构了解情况后再决定，不要轻易被诱惑。在大手笔为消费者花钱的背后，很可能就会有更大的骗局在暗处伺机等待。尤其是各类诈骗手法呈升级趋势，很多不法团伙采用公司化运作，已经形成了一条严密的产业链，看起来相当正规，消费者稍不留神就会被骗。

其实，类似“医疗旅游”骗术的手法并不高明，只要消费者多留个心，不要在听说自己“患病”之时就慌了神，冲动消费前先请国内正规医院的大夫帮忙判断一下，并不难识破。由于医疗机构地处境外，消费者一旦在“海外医疗旅游”中出现纠纷，事后维权成本通常较高，因此消费者在选择“海外医疗旅游”时一定要多注意。当然，相关管理部门除了提醒消费者提升防骗意识外，也需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尽快强化对医疗旅游服务的监管，相关行业强化责任自治，多管齐下，规范市场秩序，进而促进其健康发展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。

——吴学安

“痰”：

1 月 2 日，北京一男子向一老人问路，约 2 分钟后，男子追上老人，辱骂殴打老人，指责其指错路。事后老人家属张贴告示“通缉”该男子。1 月 5 日早上，老人的儿媳张女士告诉记者，警方已经于昨晚找到该男子，男子是一名送餐员，因为连续问路后害怕误单，才迁怒于老人。（1 月 5 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“我希望见到他，让他向老人道个歉，说一下为什么打老人……”张女士说，她和家人没有过多诉求，“只是想向打人者讨要一个公道，这就行了。”人家可以不追究责任，但相信警方不会和稀泥，送餐员的这种行为已经涉嫌违法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节第四十三条（二）：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同时，对外卖平台来说，这样的人送餐实在是一个祸害，不管是从平台自身利益出发还是从社会利益出发，都必须与这个送餐员解约，甚至其他平台也不应雇用他。只有让他付出沉重代价，让其他人也从中得到教训，老百姓才不会祸从天降。如果老百姓连指路都不敢了，那该是多么恐怖的事啊。

——丁慎毅